##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數位內容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5.06.27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學程會議通過 105.08.1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資設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、本校資訊暨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及 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,設置數位內容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課程委員五至七人,組成、職掌與任期規定如下:
  - 一、組成
    - (一)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   - (二) 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四至六人。

## 二、職掌

- (一) 本系課程、學分及內容之研議與審定。
- (二) 審議課程配當表之修訂。
- (三) 審議本系開課及排課原則。
- (四)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之事項。

## 三、任期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 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,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,得邀請專家學者、業界人士、系友及在校生代表若干人列席,出席名 單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,適用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,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